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度利潤分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傳真、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中國總部

中國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2019年度利潤分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章程、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19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出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33,360,000股H股。待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內資股及26,672,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b)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相關政策法規發生變化，本公司擬依據相關規則對《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十七條：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體育設施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與養護、管道疏通、銷售及安裝公交候車廳和站點設施設備、公共自行車亭設施設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七條：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設計；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市政公用工程、體育設施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與養護、管道疏通、交通設施的安裝、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對外承包工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屬於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原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改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文

第五十五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修改後條文

第五十五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原條文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告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方式通知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者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照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至該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另外，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股份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

修改後條文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告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方式通知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屬於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原條文

第一百四十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有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有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五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五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原條文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本公司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派發每股4.0港仙現金(含稅)末期股息，並授權一名董事辦理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為533,360,000股。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24日向股東派付股息。

對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章程、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3號天威中心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9.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鑒於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近期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透過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並指定大會主席現場代表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下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會分發紀念品。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0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0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9.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